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IPO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